

证券代码:002717

证券简称:岭南园林

公告编号:2016-100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址: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,邮政编码:523125。	第五条 公司住址: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,邮政编码:523129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:人民币399,836,207元。	第六 公司注册资本:人民币401,277,767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,836,207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,277,767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